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通过《国际极地水域营运船舶规则》（《极地规则》）、《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公约》）修正案和《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污公约》）修正案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高级船员和船级社

概要

本文旨在通知各方有关通过《国际极地水域营运船舶规则》（《极地规则》）、《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公约》）修正案和《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污公约》）修正案的事宜。

1. 海上安全委员会（MSC）第 94 次会议及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MEPC）第 68 次会议通过《国际极地水域营运船舶规则》（《极地规则》）。《极地规则》具体说明在极地水域航行的船舶在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方面的额外规定。《极地规则》有关安全及环境的规定分别通过《SOLAS公约》和《防污公约》的修正案予以强制实施。两项公约的修正案预期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MEPC 第 68 次会议亦通过通函 MEPC.1/Circ.856 有关签发修订证书、手册和纪录册以符合《极地规则》相关环境规定的指引。
3. 以下有关实施《极地规则》的文件载于本文附件，并见于海事处网页（<http://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
 - (a) MEPC.264(68) — 《国际极地水域营运船舶规则》（《极地规则》）；
 - (b) MSC.386(94) —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
 - (c) MEPC.265(68) — 《防污公约》附则 I、II、IV 及 V 修正案；以及

(d) MEPC.1/Circ.856 — 按《防污公约》附则 I、II 及 V 签发修订证书、手册和纪录册以符合《极地规则》相关环境规定的指引。

4. 各有关方面务须留意上述文件，并据而行事。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5 年 8 月 31 日